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拟撤销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的 论证意见

2026年5月14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拟撤销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在前期审阅报告资料、查看现场的基础上，听取编制单位汇报，经过质疑答辩和认真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河南长葛市森林公园位于长葛市西北丘陵地区（ $113^{\circ}37'12''\text{E}$ — $113^{\circ}38'45''\text{E}$ ， $34^{\circ}15'53''\text{N}$ ~ $34^{\circ}17'1''\text{N}$ ），为省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为长葛市林业发展中心。

河南长葛市森林公园于2001年5月经原河南省林业厅批复设立（豫林护〔2001〕153号），批复面积为 61.5hm^2 ，整合优化后面积为 54.65hm^2 。由于森林公园未编制正式总体规划，未开展分区管理。

二、总体评价

河南长葛市森林公园植被覆盖率低于70%，森林风景资源质量达不到《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二级标准

的相关要求。自然生态系统及自然景观在全省范围内不具有典型性，也不具有特殊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生物多样性不足，不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森林公园面积不达标，不足100hm²基本要求；区域位置与生态定位存在偏差、地块破碎化加剧等问题，已难以实现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及公众休闲核心功能。综上，《评估报告》论据充分、详实，文本及附件齐备，建议依法依规启动该森林公园资格撤销程序，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重新统筹用途，将河南长葛市森林公园保留为城郊公园。

三、论证结果

专家组同意该《评估报告》通过论证，建议按照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依法依规上报审批。

论证组人员表附后。



《拟撤销河南长葛市森林公园评估报告》论证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张志铭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783534485	张志铭
钱建强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8604019586	钱建强
董文辉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38916126	董文辉
张译文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5638779179	张译文
苏朋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长	18864635603	苏朋周

2026年5月14日